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二、地點：本校明德樓 2 樓簡報室
- 三、主席：黃校長耀寬 紀錄：周柔玳
- 四、出席：如簽到表
- 五、管控表：

109 年度工程管控表(1091223)							
項次	業務單位	工程名稱	招標期程		施作期程		驗收期程 (目前進度)
			設計標	工程標	製作工期	完工日期	
1	總務處	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1040930~ 1041020	1050624~ 1050908	原契約 420 日+變 更設計 107 日+勞 基法修法 24 日，合 計 551 日 曆天。	契約完工 期限 1070613 ，竣工日 為 1071005	1081121 驗收 完成 1090417 取得 使照 辦理監造及專 管廠商之結 算、成果報告
2	總務處	南側圍牆修繕 計畫 (資)	委託邱厚 文建築師	1091029 決標	75 日曆天	1100117	360 萬(已撥) 期程展延至 1091231 1091029 工程 開標

六、管控討論：略

七、主席致詞：

1. 年底將近，各處室計畫若需協調者，請儘速提出；成果報告亦請儘速結案。

八、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09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初稿已 mail 給各處室主任、組長，將於 109/12/28

下午 15:00 召開行事曆確認會議，請各處室一級主管或派代表參加。

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課程確認開課統計如下，感謝開課老師的熱情參與，距離 85% 的開課節數，尚有 9 節未開課，歡迎更多願意開課的同仁一起加入幫助學生縮短學習差距以提升學習成就的行列：

科目	任課教師	參加學生人數	開課節數
高一英文	翁玫玲	6	15
高一英文	劉詩柔	22	9
高一數學	謝忠翰	15	14
高一數學	林哲宇	17	8
高一數學	徐閣良	16	8
高二英文	郭佩蕙	6	13
高二數學	徐閣良	14	6
合計		96	73

3. 本校特色招生簡章已通過審核，主委學校預計於 110/1/15 公告。
4. 於 109/12/22 完成高三統測集體報名作業，本屆高三生（綜職科除外）統測報考人數為 559 人。
5. 高一學生校內適性轉科申請作業已截止並訂於今日(12/23)下午 13:30 召開審查會議。
6. 本校期末補考監考教師安排實施辦法已於 12/21 邀請各科代表及教師代表開會研議草案，如附件並將提校務會議通過。
7. 教育部補助本校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3,998,600)，將於本周末(12/26-12/27)汰換高二數位講桌，預計下周全數完工。
8. 上週五(12/18)停電造成主機房網路集線器損壞，12/26(周六)將停止所有伺服器服務約半天，以更換新機與測試。
9. 外語群科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核定經費總額為\$5,576,000；第一期款為\$3,903,200(70%)，第二期款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除，得重新核

定經費額度。經費執行率未達 95%，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10. 109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期中檢核成果，請各子計畫承辦人員於 110/1/18 之前回寄給實研組，俾利統整，謝謝。
11. 12/22-12/24 辦理高二彈性課程線上選課，選課結果預計於 1/4 公告。
12.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說明會已於 12/16-12/17 完成，預計於 12/25 中午 12:30 召開申請表審查會議、12/28 中午 12:30 召開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共識會議。

(二) 學務處報告：

1. 學務處歲末近期活動，感謝各處室協助：

- (1)12/11(五) 慶祝創校 99 周年系列活動暨第 71 屆運動會，感謝各處室的協助，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本校學生表現傑出破三項大會紀錄，值得稱許。
- (2)12/13(日)本校學生吉他社、烏克蘭麗麗社、志工社參加俊逸文教基金會第十四屆歲末有愛嘉年華會活動，於小北新成功夜市舉行，學生社團表演成果，為社區弱勢民眾貢獻服務學習。
- (3)12/16(三)下午，辦理在地文化體驗(蝸牛巷)暨服務學習活動，結合創世基金會的志工活動，由本校國際議題社、春暉社 42 名學生參與，由己推人，從本土至國際，學生感受深刻。
- (4)12/16(三)6、7 節與嘉義文化局合作，由滿滿藝工作室到本校辦理 2020 校園巡迴-布袋戲搖滾音樂劇「天堂客棧」藝文表演活動，本校共計 150 位學生參與，亮麗新穎。
- (5)12/23(三)下午聖誕慶祝活動，正值歲末溫馨時刻，辦理國際文化週-聖誕慶祝系列活動：中午全校英文歌曲全校點播(活動組)、每班聖誕禮物-糖果、聖誕襪(訓育組、班聯會)，溫暖校園氣氛。
- (6)歲末之際，活動組與伊甸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合作辦理聖誕義賣、勸募送暖活動，共計募得金額 12,914 元、發票 251 張，把學生的愛心送到弱勢團體，盡一己之力。
- (7)訓育組與國文科、廣設科聯合辦理南商文藝獎徵稿活動：極短篇小說、新詩、散文、簡訊、英文創作、插畫、攝影等項目，歡迎鼓勵同學踴躍創作。
- (8)12/30(三)6、7 節辦理生命教育講座-陳菀婷〈我的排球人生〉，邀請講座分享自己的生命成長歷程。

2. 近期天氣變化，學生生病情況有增加趨勢，請教師同仁協助關心學生身體健康，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落實生病不到校，多在家休息，盡速恢復健康。
3. 本學期選修課程、彈性課程時段增多，請各位任課教師務必確實點名，若有無故未到學生，請務必聯絡導師、生輔組，以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
4. 臺南市 110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於 110 年 1 月 5 日至 8 日（星期二至五）於各預定比賽場地舉行，本校學生參加田徑、游泳、桌球、跆拳道、空手道、舉重、溜冰項目，預祝選手奪得佳績。
5.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 109 學年度高中聯賽，本校學生籃球高女組榮獲第一名晉級複賽，高男組第六名，排球高女組榮獲第四名！
6. 教官室於 12 月 18 日承辦教育部南投縣, 雲林縣, 臺南市, 澎湖縣聯絡處軍訓督導任職聯合布達典禮，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大家的協助！

（三）總務處報告：

1.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明德樓廁所修繕經費案，經與國教署協商改由經常門補助，獲撥 550 萬，去年綜合大樓東側廁所整修工程，補助經費則為新臺幣 387 萬。
2. 建構通用設計之特殊教育友善教學空間設施設備計畫，核定補助款為 230 萬元。「109 年度校園急迫性工程需求-中央廣場修繕計畫」經費，核定補助 480 萬元。
3. 體育館興建工程結案期限在即，標租案又即將展開，須請大家多努力幫忙。
4. 109 年 11 月份大事記已於 12/21 寄至各位主任信箱，截稿時間至 12/25 下午下班前。
5. 110/1/20 上午 10 點整於視聽教室召開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各處室之提案請於 1/11 中午 12 點前 email 至文書組彙整，以利校長檢視並於 1/13 上午上網公告周知；報告資料請於 1/15 下班前繳交。

（四）實習處報告：

1. 109 學年「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實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各計畫執行現況如下：

	職場參觀	校外實習	實習實作能力	業界協同教學
--	------	------	--------	--------

商經		合慶文具圖書(金玉堂) 二上/15位 各5天	1.行銷學-三上(甲-進修部) 2.創意思考實作-二上(甲)	
國貿	方圓會展公司 -二上 -11/19(四)	大益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三上/15位 各5天	商品解說技巧訓練-二上(甲)	
資處	智歲資訊公司 -一上 -12/16(三)			
廣設	1.智歲資訊公司-二上 -11/13(五) 2.台灣創意金屬-一上 -11/11(三)	專藝影像廣告社 三上/16位 各5天	1.人像攝影寫真-三上 2.插畫-三上	
觀光	1.民雄金桔有限公司-一上 -11/17(二) 2.谷泉咖啡莊園-二上 -11/11(三)	劍橋南商 二上/20位 各2天	烹調實習-二上	1.臺南在地旅宿-三上 2.臺南帶團實務-三上
應外	百年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二上 -11/11(三)	敦煌書局 三上/16位 各5天		
餐飲			1.中餐烹調-三上 2.烘焙-三上	烘焙-三上
觀光(進)	民雄金桔有限公司-二上 -11/18(三)			
動支%	85.48%	88.19%	99.47%	99.89%

2. 補助證照費-

	補助證照費	核定人數	報名人數	補助人數
商經	1.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3	4	4
	2.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12	10	10
會計	1.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	1	1
	2.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5	3	3
國貿	1.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9	13	13

	2.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21	27	26
資處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25	11	11
廣設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乙級	30	52	42

3. 109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本校共計榮獲金手獎 2 座，優勝 5 座。

組 別	班 別	姓 名	名 次	獎 項	指 導 老 師	參 賽 人 數
網頁設計	資三乙	周玟瑄	第 3 名	金手獎	蘇淑芬老師	53 人
電腦繪圖	廣三甲	李昱萱	第 4 名	金手獎	謝賢穎老師	81 人
職場英文	應三乙	黃棋盛	第 13 名	優 勝	蔡宜庭老師	60 人
會計資訊	商三乙	陳彥熏	第 16 名	優 勝	黃秀印老師	65 人
文書處理	資三乙	廖尹鈴	第 19 名	優 勝	陳慧菁老師	97 人
程式設計	資三甲	顏好年	第 20 名	優 勝	杜碧琦老師	53 人
餐飲服務	觀三乙	蔡依樺	第 30 名	優 勝	陳珮真老師	82 人

4. 109 學年度均質化相關計畫已完成，感謝各科的協助與幫忙。
5. 109 年 12 月 7 日(一)至 12 月 9 日(三)商教會商業管理能力報名，於 110 年 3 月 20 日測驗。
6. 109 年 12 月 12 日(六)辦理電腦基金會 TQC 測驗。
7. 109 年 12 月 22 日(二)辦理 110 學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聯合說明會，會後將相關訊息轉知各科，以利明年度計畫申請。
8. 全民英檢檢定班、會資乙級衝刺班已於日前開課，感謝蘇柏凡老師、黃秀印老師的授課指導。
9. 12 月 19、20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優質化 B1-2 就近入學職涯試探活動，感謝廣設科孫聖和主任、資處科鄭添進主任、應外科鄭舒尹主任、觀光科張芳慈組長協助辦理。
10. 印前製程乙、丙級檢定術科場地即將到期，已提出場地申請。
11. 1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將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 110 年商業類在校生技能檢定專案第一次報名會議。
12. 110 年度各項檢定時程如下

職類名稱	級別	科別	年級	報名費	辦理單位	報名時間-起	考試時間-起
商業管理能力	二級	學生自由參加		300 元	商教會	109/12/07	110/03/20
商業管理能力	三級	學生自由參加		300 元	商教會	109/12/07	110/03/20
門市服務	丙級	商經、會計	一	1140 元	全國技檢第一梯	110/01/04	110/03/21-學
國貿業務	丙級	國貿科	二	925 元	全國技檢第一梯	110/01/04	110/03/21-學術
餐飲服務	丙級	觀光科	一	2245 元	全國技檢第一梯	110/01/04	110/03/21-學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丙級	商經、會計、國貿、資處	一	670 元	在校生商業類	110/01/04	110/05/22-學術
會計事務-資訊	丙級	學生自由參加		1020 元	在校生商業類	110/01/04	110/05/22-學
網頁設計	丙級	資處科	二	1060 元	在校生商業類	110/01/04	110/05/22-學
門市服務	丙級	學生自由參加		1140 元	在校生商業類	110/01/04	110/05/22-學
視覺傳達設計	丙級	廣設科	一	940 元	在校生商業類	110/01/04	110/05/22-學 110/05/29-術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學生自由參加	三	2080 元	即測即評第一梯	110/01/11	110/03/14 起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學生自由參加	一	1030 元	即測即評第一梯	110/01/11	110/03/14 起
會計能力	一級	學生自由參加	三	350 元	商教會	110/03/03	110/04/17
會計能力	二級	學生自由參加	二	350 元	商教會	110/03/03	110/04/17
會計能力	三級	學生自由參加	一	350 元	商教會	110/03/03	110/04/17
飲料調製	丙級	觀光科		2240 元	即測即評第二梯	110/03/01	110/04/17 起
中英文輸入		學生自由參加		300 元	電腦基金會	110/04/12	110/06/12
文書處理		學生自由參加		500 元	電腦基金會	110/04/12	110/06/12
電子試算表		學生自由參加		500 元	電腦基金會	110/04/12	110/06/12
電腦簡報		學生自由參加		500 元	電腦基金會	110/04/12	110/06/12
國貿業務	丙級	國貿科	二	925 元	全國技檢第二梯	110/04/26	110/07/11-學術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學生自由參加		1030 元	即測即評第三梯	110/05/18	110/07/12 起
會計事務-資訊	丙級	學生自由參加		1020 元	即測即評第三梯	110/05/18	110/07/12 起
中餐烹調-葷	丙級	觀光科	二	2060 元	即測即評第三梯	110/05/18	110/07/12 起
門市服務	丙級	學生自由參加		1140 元	即測即評第三梯	110/05/18	110/07/12 起
印前製程	乙級	學生自由參加	三	2125 元	全國技檢第三梯	110/08/30	110/11/07-學
視覺傳達設計	乙級	廣設科	三	1940 元	全國技檢第三梯	110/08/30	110/11/07-學
會計事務-資訊	乙級	學生自由參加	三	1615 元	全國技檢第三梯	110/08/30	110/11/07-學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丙級	學生自由參加	三	670 元	全國技檢第三梯	110/08/30	110/11/07-學術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學生自由參加	三	2080 元	即測即評第四梯	110/09/06	110/10/23 起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學生自由參加		1030 元	即測即評第四梯	110/09/06	110/10/23 起
英語能力	一級	學生自由參加	三	500 元	商教會	110/09/22	預定 110/11/23
英語能力	二級	學生自由參加	三	350 元	商教會	110/09/22	預定 110/11/23
英語能力	三級	學生自由參加	二	350 元	商教會	110/09/22	預定 110/11/23
英語能力	四級	學生自由參加	一	350 元	商教會	110/09/22	預定 110/11/23
中英文輸入		學生自由參加		300 元	電腦基金會	110/10/12	預定 110/12/11
文書處理		學生自由參加		500 元	電腦基金會	110/10/12	預定 110/12/11

電子試算表		學生自由參加		500 元	電腦基金會	110/10/12	預定 110/12/11
電腦簡報		學生自由參加		500 元	電腦基金會	110/10/12	預定 110/12/11

各科主任報告

一、商經科報告：

1. 辦理 109 學年度商經科高二學生「專題探索」課程，邀請嘉南藥理大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系教授協助教學活動，已於 109 年 9 月 2、3、15、16、17、29 日、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7、19、25 日進行 10 次教學活動，感謝曾滄嫻老師、高清能老師、林益弘老師、陳俐俐老師協助相關事宜。
2. 109 年 10 月 30 日邀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系主任楊耿杰主任蒞校指導高三「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課程相關投資競賽活動及學生學習歷程分享交流。
3. 商經科高二學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109 全國高中職創新創業商業模式」競賽榮獲一般商業組優選 2 名，餐飲觀光組優選 2 名、佳作 2 名共計 6 位學生獲獎，感謝曾滄嫻老師、高清能老師、林益弘老師、陳俐俐老師辛苦指導與協助。
4. 商經科高三學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2020 全國高中職校園投資交易模擬競賽」榮獲投資日誌獎優選 2 組、佳作 1 組，投資績效獎優選 2 組，共計 15 位學生獲獎，感謝洪瓊珠老師辛苦指導與協助。
5. 商三乙陳彥熏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榮獲會計資訊組優勝，感謝黃秀印老師辛苦指導。

二、國貿科報告：

1. 國貿科二年級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舉辦校外參觀活動，參觀地點為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國際會議中)、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高雄駁二藝術特區，感謝蘇淑娥老師、陳家紋老師、李淑惠老師、邱郁涵老師及李英嬌老師的協助。
2. 國貿科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舉辦「商品解說技巧訓練」教師學習社群研討會，主題為「議題融入教學實作」，感謝陳家紋老師的協助。
3. 國貿科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舉辦「創意行銷與品牌策劃之企劃案例分享」講座，主講人為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主任楊維珍副教授，感謝國貿科老師的踴躍參加，讓這次研習圓滿順利。
4. 國貿科陳家紋老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參加教案主題為：演出我的「性別工作平等」人生，經評審為佳作。

三、會計科報告：

無

四、資處科報告：

1. 資處科學生參加全國商科技藝競賽，成績優秀，資三乙周玟瑄同學榮獲網頁設計金手獎（第3名），感謝蘇淑芬及翁肇偉老師用心指導，資三乙廖尹鈴同學榮獲文書處理優勝（第19名），感謝陳慧菁老師用心指導，資三甲顏好年同學榮獲程式設計優勝（第20名），感謝杜碧琦老師用心指導。
2. 預定於12月16日(三)辦理資一甲、乙學生職場體驗，參觀地點為高雄智歲科技公司及高雄科技大學，感謝杜碧琦老師及顏瑋瑩老師協助帶隊。
3. 預定於12月12日在電腦教室(三)辦理電腦基金會(TQC)檢定，感謝資處科老師及實習處協助。
4. 已於10月21日(三)下午14:00~16:00辦理專題實作指導-電腦類教師研，邀請勤益科大教授黃展鵬老師擔任研習講師。
5. 已於11月7日(六)、11月8日(日)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程式開發 Python 研習，邀請業界講師黃信溢老師擔任研習講師。

五、應外科報告：

1. 11月11日(三)完成辦理應英科二年級職場體驗參訪高雄百年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2. 執行109學年度提升職場英語文力計畫將於2021寒假開設免費全民英檢暨多益檢定輔導課程即日起開始報名，歡迎有意報考英檢複試、多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上課時間：110年1月25日(一)至110年1月29日(五)，上午08:00-12:00，合計20小時。詳情請參見應科網頁置頂公告。

1	全民英檢口說與寫作班（名額：30人）	謝宜姍組長
2	多益聽力與閱讀班（名額：30人）	黃婉菁組長

3. 本科學生近期參加校外英語文競賽表現優異，感謝應英科及英文科老師辛苦指導。

班級 姓名	競 賽	名次/獎項	指導老師
應三乙 黃棋盛	商業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	第十三名 優勝	蔡宜庭老師
應三甲 陳怡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競賽 「英文作文」競賽南區決賽	優勝	彭淑卿老師
應三甲 涂桀華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競賽 「英文演講」競賽南區決賽	佳作	彭淑卿老師
應三乙 郭瑜庭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競賽 「英文演講」競賽南區決賽	佳作	林盈君老師
應三乙 呂俊諺、蔣馨頤、龔晏禎、王秀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020全國技術 型高中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青年 倡議英文提案競賽	第一名	鄭舒尹主任
應三乙 黃棋盛、庫瑪耳艾莉	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 語群 英語簡報競賽決賽	佳作	蔡宜庭老師
應二甲 馬瑜君	2020文藻盃全國高中職組英語演 講比賽	第四名	施昀辰老師

六、觀光科報告：

- 109年10月6日正修盃咖啡拉花比賽，觀三乙吳珮瑄榮獲亞軍、觀二乙涂雅芳中獲優勝，感謝劉清華老師用心指導。
- 109年10月15日執行A3深化教學專業，邀請『台南街屋』作者家永時老師，分享府城建築日據至戰後風格及文化發展。
- 109年10月16日崑山盃咖啡拉花，觀二乙涂雅芳榮獲高中職組第一名、觀三乙吳珮瑄榮獲高中職組佳作、觀三乙林柔蓁榮獲高中職組優勝，感謝劉清華老師用心指導。
- 109年10月22日高三生前進高雄餐旅大雄參訪。感謝觀三甲林文隆老師及觀三乙盧玉珍老師協助活動相關事宜。
- 109年10月28日美和盃導覽解說比賽，觀一甲吳孟涵、黃宗楷、鄭羽棠、觀一乙林雨葳榮獲第三名，觀一甲賴頌安、賴宇哲、石詠亘、林承翰榮獲佳作。感謝陳珮真老師、林彥妘老師、黃靖娟老師用心指導。
- 109年10月29日高科盃日文導覽解說比賽觀一甲蘇珮昀、黃巧歲、郭家伶、謝怡岑榮獲最佳團隊獎，感謝林彥妘老師用心指導。
- 109年10月25日及11月15日辦理餐飲服務職種『南區友校技藝賽前交流賽』

感謝實習處主任、組長及同仁協助當日競賽相關事宜。

8. 109年11月11日完成辦理二年級職場體驗於雲林谷泉莊園及千巧谷樂園，感謝觀二甲劉清華老師及觀二乙黃心韻老師協助活動相關事宜。
9. 109年11月17日完成辦理一年級職場體驗於嘉義金桔觀光工廠及嘉義公園，感謝觀一甲陳佳琳老師及觀一乙林忠毅老師協助活動相關事宜。
10. 109年12月10日執行A3深化教學專業，邀請古竜塾執行長蘇子翔老師安排走訪府城巷弄，體驗中西區人文、宗教、老行業生命力。

七、廣設科報告：

1. 109年11月9日於圖書館3樓會議室，辦理廣告設計科109學年度「專題製作競賽第二次校內審查」感謝莫嘉賓、陳依伶、徐偉能、黃馨及劉瑋珊教師協助擔任評審及相關事宜。
109年11月11日(三)完成辦理一年級職場體驗於金屬創意館及家具博物館，感謝廣一甲陳人華及廣一乙李冠毅導師協助活動相關事宜。
2. 109年11月13日(五)完成辦理二年級職場體驗於智威科技及宜居家具參訪，感謝廣二甲吳國榮及廣二乙余佩玲導師協助活動相關事宜。
3. 109年11月18日(三)上午10:00-12:00辦理「民主幹話箔樣創作展」講座，邀請策展人：王彬丞及國寶級燙金蔡師傅於現場擔任講師，參與活動班級：廣二甲、廣二乙及廣三乙。
4. 109年11月18日(三)廣設科參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設計群招生選才內涵之評量尺規諮詢會議並建立與技高端課程合作或交流之機會與共識。
5. 109年11月21日(六)辦理商業廣告及電腦繪圖職種「大台南商科技藝賽前觀摩七校交流競賽」，預計有台南高商、光華高中、長榮中學、後壁高中及台東高商、羅東高商、曾文家商等學校參與，感謝實習處主任、組長及同仁協助當日競賽相關事宜。
6. 109年11月21日(六)辦理優質化109A2-1「推動創新多元教學」精進課程教材教法「虛擬數位雙生混合實境教材製作研習」講座。
7. 109年廣告設計科參加「臺南市109學年度學生美展」美術班組 榮獲書法類第二名、平面設計類第二名、版畫類第三名、水墨類第三名、漫畫類第三名、西畫類佳作共計26位學生獲獎，感謝張家榮主任、翁肇偉組長、孫聖和主任、莫嘉賓及余佩玲教師辛苦指導與協助。

八、餐飲科報告：

無

(五) 圖書館報告：

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已完成 31 位學生兩場次宣導，教師場已於 12/9 進行科主任宣導，預定 12/24(四)於國文科社群研習進行宣導以及 12/28(一)中午進行下學期自主學習教師宣導。
2. 109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創意文案比賽本校商二乙榮獲全國佳作，漫畫比賽廣三乙范亦燻榮獲全國佳作，廣三乙莫芸榮獲全國入選。
3. 12 月藝廊展訊，歡迎參觀：
 - (1)12/3-12/18 海風的味道-蔣羅庭油畫個展(已結束，計有五班美術課程入場接受導覽，12/18 教育部司長一行人入場參觀)
 - (2)12/21-12/31 政大書城耶誕禮物書展(正進行中，目前有 25 個班級預約參觀)

(六) 輔導處報告：

1. 12/30(三)優質化學生桌研社群到億載國小漁光分校進行服務學習，本校學生設計 5 組桌遊將與小學生共同體驗試玩，收集檢修意見，由林好芳主任、孫溥泓組長帶領前往。
2. 近期完成校內適性轉科輔導晤談，本學年共 5 件。

(七) 進修部報告：

1. 十二月份完成工作事項：
 - (1)12/2-12/4 進修部第一學期第 2 次段考。
 - (2)12/11(五)創校 99 週年系列活動及第 71 屆運動會。
 - (3)12/17-12/18 高三第 1 次模擬考，12/16(三)班會。
 - (4)12/23(三)班會/歲末檢討/各班
 - (5)12/30(三)歲末歌唱比賽/視聽教室/各班。
2. 元月份預定工作事項：
 - (1)1/1 元旦放假。

- (2)1/6(三)期末學生事務會議(16:30)，班會/健康生活/心橋總檢查。
- (3)1/13(三) 班會/遴選下學期幹部。
- (4)1/15-1/20 期末考、1/20 休業式。

(八) 人事室報告：略

(九) 主計室報告：111 年度概算暨 110 年度額度內預算分配,如附件

109	100人事費	200業務費	201水電費	202郵電費	203國內旅費	204維修費	205公共關係	206文康活動	207學生公費	208工讀費	209學生競賽	210技能學程	211創新人力	212性平
校長室	42,336	3,480			5,440		91,982							
教務處	7,390,962	56,630		17,562	20,579	100,000			858,147					
輔導處		37,514			11,193									
圖書館		98,613			7,698	15,000								
學務處	506,423	199,932			108,894					943,070	30,680		555,133	10,691
教官室	1,250,947	6,936			4,531									
主計室		12,404			3,980									
人事室	4,364,496	54,809			9,876	8,000		309,212						
總務處	220,088,212	2,361,151	1,865,865	316,842	26,815	1,292,040								
進修部		24,725			8,573				66,780			282,445		
實習處		49,722			100,422						37,500			

233,643,376 2,905,916 1,865,865 334,404 308,001 1,415,040 91,982 309,212 924,927 943,070 68,180 282,445 555,133 10,691 243,658,242

110	100人事費	200業務費	201水電費	202郵電費	203國內旅費	204維修費	205公共關係	206文康活動	207學生公費	208工讀費	209學生競賽	210技能學程	211創新人力	212性平
校長室	43,000	4,000			5,500		96,000							
教務處	7,400,000	60,000		18,000	20,000	100,000			900,000					
輔導處		38,000			10,000									
圖書館		100,000			8,000	15,000								
學務處	1,050,000	200,000			100,000					989,000	30,000		580,000	10,000
教官室	1,100,000	5,000			4,500									
主計室		12,000			4,000									
人事室	4,400,000	50,000			10,000	8,000		370,000						
總務處	2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320,000	25,000	1,000,000								
進修部		25,000			9,000				98,000			300,000		
實習處		50,000			100,000						38,000			

233,993,000 2,544,000 2,000,000 338,000 296,000 1,123,000 96,000 370,000 998,000 989,000 68,000 300,000 580,000 10,000 243,705,000

(十)內部控制小組報告：略

九、主席結論：

1. 上星期五(12/18)停電問題事因台電，請總務處統計損失狀況後發文該單位。
2. 請各處室將優質化輔助方案成果報告儘速寄至教務處。
3. 高二彈性課程線上選課待學生選課結束，請教務處將結果先分析、檢視、討論後再公告。
4. 行政人員(一級主管)除每周三上午空堂外，請教務處再協商一個一級主管共同空堂時間。
5. 希望我校學生或老師自創之桌遊作品能夠增加行銷概念。
6. 學生因選修彈性課程之關係，缺曠課情形有增加趨勢，請加強宣導各任課老師確實點名。
7. 請規劃綜合體育館設施設備等讓師生充分利用。
8. 請總務處儘速規劃劍橋南商教師會館標租事宜。
9. 因目前工程眾多，請總務處排定各項工程順序。
10. 請各處室依法處理學生各項事務。
11. 百年校慶規劃報告---學務處。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修訂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科升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更為適切鼓勵各科教師同仁、導師對於提昇學生升學表現之辛勤付出，提請修訂此辦法，修訂建議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改後如附件。

案由二：訂定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期末補考監考教師安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公平、彈性、合理的補考監考機制，使校內補考之監考相關工作制度化，以使校內補考考試得順利完成，初步擬定之「國立臺南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期末補考監考教師安排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二)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將提校務會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校務會議提案。

【學務處】

案由三：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公告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
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四：本校體育館使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體育館已於日前完工，草擬本校體育館使用辦法如附件，提請討
論。

決 議：彙整各方意見後，擇日再議。

教務處提案一修改後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科升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0.9.2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2.12.1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12.23

壹、獎勵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主動積極、努力向學，培養奮發進取的精神，順利錄取理想大專院校，進而提昇本校學生升學績效，特訂本辦法。

貳、獎勵對象：

- 一、專業科教師：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國際貿易、資料處理、應用外語、觀光事業、廣告設計等 7 類科。由各科科主任為代表，獎勵金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使用。
- 二、共同科教師：國文、英文、數學。由各科召集人、科主席為代表，獎勵金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使用。
- 三、班導師：應屆畢業班之導師。

參、獎勵辦法：

- 一、專業科：以各科當年度畢業生應屆錄取國立大專校院學生數比例為依據，目標及可獲得獎勵金，金額為該科畢業班級數×獎勵金額。

科應屆畢業生 國立錄取率達成%	獎勵金額	科應屆畢業生 國立錄取率達成%	獎勵金額
60-69	1,000	81-85	2,500
70-75	1,500	86 以上	3,000
76-80	2,000		

- 二、共同科：以全校當年度畢業生應屆錄取國立大專校院學生數比例為依據，達以下標準者，可獲得獎勵金如下表：

科應屆畢業生，國立錄取率達成%	獎勵金額
60-69	3,000
70-79	5,000
80 以上	8,000

- 三、各班：以各班當年度畢業生應屆錄取國立大專校院學生數比例為依據，達所屬科別前述之標準者，可獲得獎勵金如下表：

科應屆畢業生，國立錄取率達成%	獎勵金額
60-69	3,000
70-79	3,500
80 以上	4,000

肆、獎勵方式：

陳請 校長於校務會議或其他場合頒獎公開表揚。

伍、經費來源：

由家長會及校友會等相關經費支應。

- 陸、本實施辦法經提行政會報討論，陳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案由二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期末補考監考教師安排實施辦法

109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實施目的：

建立公平、彈性、合理的補考監考機制，使校內補考之監考相關工作制度化，以使校內補考考試得順利完成。

二、實施原則：

- (一) 當學年度代理教師須協助監考工作一次，每位教師每次監考以2小時為原則。
- (二) 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均須輪流協助監考作業，每位教師每次監考以2小時為原則。
- (三) 音樂、體育、美術、生涯規劃、綜合職能科，由各該科目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不列入補考輪序。
- (四) 一級主管須負責巡場及處理突發狀況、教學組長及註冊組長須負責試務工作，當學年度不輪監考作業。

三、監考表排定原則：

- (一) 監試名額分配由教務處註冊組依當次補考節數，優先安排代理教師監考。
- (二) 監試名額依本校編制內之教師輪序編號(同會考輪序編號，進修部未於日間部兼課者除外)依序統籌安排。
- (三) 監考教師因個人私事未能當日監考，請自行與他人協商對調或另覓代理人，並務必事前通知教務處以因應突發狀況。
- (四) 監考表於補考考試日前由註冊組製表，並以書面通知各監試人員。凡經排定之監考人員，應依表訂時間至教務處領卷並前往監考。。

四、進修部補考試務由進修部自行安排。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案由三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109.12.23行政會議訂定

壹·依據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及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

貳·定義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參·推動預防

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六、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肆·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四條、

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二、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三、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四、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五、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六、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及通報

- 一、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三、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四、學校應將本規定第肆項第四至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校園安全規劃。
 - 2、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3、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4、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5、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6、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7、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8、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9、禁止報復之警示。
 - 10、隱私之保密。
 - 11、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生輔組通報，並由學校生輔組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六、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陸、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四、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五、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七、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八、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5、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3、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4、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5、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6、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十三、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四、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1、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五、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十六、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柒·輔導及協助程序

一、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二、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捌·附則

-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二、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三、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案由四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109.12.23 行政會議訂定

- (一) 體育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1. 體育課程教學。2. 校代表隊訓練。3. 本校核可之活動。4.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活動。
- (二) 本校體育館之開放須知：
 1. 開放原則：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及各項活動之空餘時間為原則。
 2. 場地借用：校內師生請向學務處體育組、社團活動組申請；校外單位，請依總務處場地借用辦法申請。
- (三) 開放時間：

每日 7：30~17:30(假日除外)，除體育課程外，其餘使用申請，須一週前提出。
- (四) 本校體育館之使用須知：
 1. 場館使用辦法：
 - (1) 本校各單位(教師、班級、社團等)於體育正課外使用體育館，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 (2) 體育館之借用，由團體負責人，於借用前一週向社團活動組或體育組申請，註明借用日期、時間、使用場館、預定人數及支援項目，俟核定後方可使用。
 - (3) 借用體育館時間如與上課或學校代表隊訓練衝突時，以上課及校代表隊訓練為優先。
 - (4) 各單位借用體育館，以該單位人員活動為限，不得轉借其他單位。
 - (5) 使用體育館如有搬動或變更場館器材設備時，務必於使用後負責恢復原來佈置。
 - (6) 個人名義或未經學校許可之社團，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 (7) 使用場地時，必須維護場地之整潔與安全。

(8)申請使用場館之團體，如其活動與開放目的相牴觸，社團活動組或體育組得拒絕其申請或使用。

2. 使用規定：

(1) 凡服裝不整，或未著合宜服飾者，禁止入內活動，以維護安全，違者得拒絕其入場。進入球場活動，請著輕便運動服及平底運動膠鞋，以免損壞地板。

(2) 請隨時保持活動場地之整潔並避免潮濕；器材設備使用後應立即歸位。

(3) 體育館嚴禁攜帶寵物、食物、香煙、油脂類、尖重物……等入場。

(4) 場地使用後保持關門、關窗，防止鳥類入侵，造成污染。

(5) 如違反使用要點致使人員傷害者、公物損壞或遺失時，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6) 凡違反本辦法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以停權議處，得請其離場，並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務處處理。情節重大，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實習主任：

主任教官：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秘書：

校 長：